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	第 2 章
	第 1 页 共 1 页
质量方针和目标	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
	颁布日期： 2009 年 07 月 01 日

2.1 质量方针

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满意

公司的检测工作必须做到：方法科学、行为公正、结果准确、客户满意。为贯彻和实现质量方针，必须：

2.1.1 依照 CNAS—CL01: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，并认真贯彻执行，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适应性。

2.1.2 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，秉承严谨的工作作风，为客户提供公正、准确的检测数据和结论。

2.1.3 以客观的态度和公正公平的立场，独立开展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检测工作，不受任何来自行政、商业或其他任何方面的干预和压力，努力维护公司的地位和信誉。

2.1.4 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以客户满意程度为衡量工作的尺度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。

2.1.5 树立服务意识，加强和客户之间交流与合作，正确对待并及时妥善地处理客户的抱怨和意见，为其提供满意的服务。

2.2 质量目标

总目标：全面贯彻评审准则要求，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和更新检测手段，努力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，创建方法科学、行为公正、结果准确、客户满意的优秀实验室。

为了实现总目标，制订近期质量控制目标：

2.2.1 依据 CNAS—CL01:2006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建立并不断完善管理体系，确保其正确并能持续有效运行。

2.2.2 确保各项检测工作质量，维护本公司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权威性。公司检测报告年缺陷率 \leq 2%，抱怨办结率 \geq 98%。

○